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黃榆祐（原名：黃俞祐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維星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李坤育
　　林宇芳
　　蟻勝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85,472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＋375萬元＋2,435,47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9,6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